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现将甲方行使的消防领域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镇（园区）依法对其行政区域内除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委托行政执法 13 项。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甲方的职责

- 1.指导、协调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 2.定期组织乙方的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3.向乙方提供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 4.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甲方

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二）乙方的职责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将对所属执法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并做到持证执法。

3. 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6. 严格依法行政，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若因上级安排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需要终止委托的，应终止委托。

本委托书签订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事项

如因乙方超越权限或者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公信力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委托书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编办备案各一份。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19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春

2023年9月19日